学术动态

生态环境与社会运行
——《华北村治》解读

岁有生

清代国家设官止于州县。州县之下的基层社会何以运作，或者说州县官如何实现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历来为治史者所关注。自上世纪 40 年代以来，西方学界掀起一股乡村社会研究的热潮。最负盛名的、也是最为系统化的研究当属萧公权、张仲礼、瞿同祖等华裔学者。他们通过对地方社会运行的制度梳理，普遍认同士绅阶层在乡村控制中的国家和乡村的中间人角色[①]。近年来国内基层社会运行研究日趋细化[②]。这些研究使我们对清代地方社会的运行概见全貌。但是，国家的典章制度如何作用于乡村一级，或者说是村庄一级的治理实践如何，仍然语焉不详。

2005 年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2008 年又由中华书局翻译出版的《华北村治》一书，则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作者依据河北省获鹿县的衙门档案，详细地探讨了国家典章制度在基层社会的运行情况。该书共分为两大部分，13 章内容。导论部分主要回顾以往的研究成果，随后指出作者研究的独到之处。第一章至第六章考察了村社服务和田赋征收方面的一些内生性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焦点问题是村庄合作制度何以产生并持久存在，它们对理解中国的小农、小农社会以及乡村治理形态有何意义。第七章至第十一章探讨了 1900 年后由于实施全国性的行政制度及现代化措施而在乡村中发生的变化，目的是据此评估“现代国家建设”在地方村社中的实效。最后为结论部分。作者独特的研究视角和对乡村社会运行的细致考察赢得了西方学界的赞誉。《中国国际评论》称“这部作品是有关晚清和民国早期不断变动的乡村和国家关系的令人大开眼界的研究……对于希望致力于这一研究领域的人来说，阅读此著是必不可少的”。

作者旨在考察国家的典章制度在基层社会的实际运行情况，以此为读者展现一个迥异于以前的乡村与官府打交道的画面。其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他对生态环境和社会运行之间关系的考察。

乡地制：国家与社会的互动

以往学者多认为帝国时期的乡村和国家之间是一种二元对立关系，要么认为中华帝国是一个专制政权，可以通过保甲、里甲等体制将乡村生活的方方面面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要么认为地方士绅可以通过自治组织和宗族组织发挥着对抗国家的作用。而李怀印先生通过对获鹿乡村行政治理实践的研究，认为国家和乡村更多的是一种依赖而非对立关系，这种互动是通过乡地制来实现的。

清初沿袭明代税制，向花户征收田赋和丁

[收稿日期] 2008-10-10
[作者简介] 岁有生（1974—），男，商丘师范学院经管系讲师，商丘 476000；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北京 100872

银。为了保证赋役征收，顺治于1660年采用里甲制度，以编审户口、催征田赋丁徭。后随着康熙滋生人丁永不加税以及雍正摊丁入地政策的相继推行，国家便单以土地作为标准来确定赋额，不再重视人丁编审，里甲制名存实亡。河北省中南部地区获鹿县的乡地制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当地村民以社群（在大多数情况下，社群等同于一个自然村，但有时是比村小的牌，也可能是两个相邻的小村庄）为单位，在纳税方面形成了一种互相合作的乡规，由村民轮留充任乡地，在每年上下两忙时节，以村公款、或者是借贷，为同村居民代垫粮银；到年终，乡地再将代垫银两分摊至各家，收回垫款。除此之外，还有一种催粮乡地，其不为居民代垫粮银，主要催督其辖下各户按时赴柜交税，但这种形式并不占据主流。

担任乡地属于服务性质，并不能从中获益。为了减小乡地垫付税款的损失，各村都采取一些措施加以补苴。许多村以村公款弥补乡地的损失，并且允许乡地在本地商品交易中说和成交，做中抽佣。乡地除了为村民代垫税银之外，还承担了诸如维护治安、调节纠纷等地方管理事务。

乡地的主要职责是征收赋税和维持治安，就此而言，和当时各地存在包收制、包揽制以及宝坻县的乡保制也没什么差别，都是国家控制乡村的工具。事实上，乡地制有两点是其他形式的乡村控制工具所无法企及的：一方面，乡地免去了花户亲赴银柜纳税的劳顿之苦，又节省了花户来往的差旅费用；另一方面，乡地制又避免了征税人员的借机需索。而乡地和当地居民乡里乡亲，彼此熟知各自钱粮，所以乡地本人也无法在征税中上下其手，从中渔利。职是之故，乡地制对当地居民的服务多于其需索，是一种独特的乡村控制形式。乡地在服务社群的同时，也满足了国家的赋税征收和乡村控制的要求，而为国家所接受。所以，当这种制度正常运转时，官府总是竭力加以维持。在审理案件时，州县官甚至放弃国家法令，以当地的村规或乡规作为断案的准绳。在这里，国家利益和地方利益通过乡地制实现了有机契合。因此，由获鹿乡村的实践所体现出来的国家和乡村关系，更多的是依赖，而非互相对立。

生态环境：国家与社会互动的基础

埃里克•沃尔夫指出："农民的存在牵涉到的不仅是农民与非农民的一种关系，而且还包括一种调适，一种态度与行为的结合，这种结合被用来维持耕作者的生存，不仅是其自身，还包括其同类"[③]。大多数研究者重视农民行为和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作者则强调生态因素对农民行为的影响。因为不同的生态因素，可能造就不同的生存策略。生态因素实际上包含两个层面，即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自然生态指的是生存环境，主要为气候、地形、水源、土地产量、人口密度等；社会生态指的是社会成员的身份构成。自然生态和居民的生活水平息息相关，社会生态则与居民社会认同的形成密不可分。正是获鹿地区稳定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的有机结合，才在居民之间形成了紧密的血缘网络和强烈的社群认同感，从而为合作性制度的出现提供了温床。

河北中南部自然环境较为优越，井灌条件较好，无霜期也较长，有利于大多数农作物生长。其中最主要的是冬小麦和棉花。冬小麦种植比较广泛，产量也较高，亩产可达146斤。由于日照充分，降水适中，灌溉条件也较好，棉花也成为该地区另一主要作物。早在明代，该地区就已开始种植棉花。到乾隆时期，种植面积占全部耕地的20%到30%。而且，其单位产量和纺织技术，甚至超过了大多数东南沿海省份。高产作物的广泛种植，再加上频繁的轮作，使得河北中南部土地具有较高的生产力水平。

种植模式和土地生产力又决定着商品化水平。在河北中南部，棉花和冬小麦的商品化程度很高，特别是棉花，主要是为市场生产。例如，马村村民棉花和小麦的商品率分别为90.61%和45.73%，收入中有83.49%来自于棉花和小麦的种植。由于这两种作物的产量和商品化程度都很高，因此农户创造的经济盈余相当可观。农户每年扣除所有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支出（包括赋税和地租），以及用于日常家庭开销，还有316.31元的结余[④]。在社会生

态方面，自耕农占据优势。根据《河北通志稿》记载，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早期，县里农村户数的67.6%即30000户为自耕农，共拥有600000亩耕地，平均每户20亩。其余的32.4%（14410户）是半佃户，共拥有170782亩土地，每户11.9亩。该地区居民大多拥有土地，而土地收益较高，因此，人民生活较为稳定，社会流动性不高，乡民们在长时间中形成了紧密的血缘网络和强烈的社群认同感，使该社群具有极强的凝聚力。

该地区村民大多数为拥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小农，占地很多的大地主凤毛麟角，宗族组织不太发达。因此，在里甲制衰落之后，当地村民在缴纳赋税时不能托庇于宗族组织，只能亲自与官府打交道。而这一地区较强的社群凝聚力，有利于村民们为了追求共同的利益而形成一种社会契约或社会安排，在惠及所有社群成员的事务上通力合作，从而在此一地区产生了一种迥异全国其他地方的国家和乡村的互动形式。这便是乡地制产生的合理逻辑。正如卢梭所言："要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得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在服从其本人，并且仍像以往一样自由"⑤。获鹿县的乡地制正是这样一种契约，既满足了国家征收赋税和维持治安的要求，又捍卫了村民本身的利益。

社群话语：超越"道义经济"与"理性选择"

获鹿县的乡规通常缺乏法律文本，只有纠纷发生时，这些规范才得以彰显。但是这种没有文本的乡规缘何能够存在久远而不坠，关键是一种隐性的权力——社群话语在起作用。

在西方学界，对农民的行为进行解释的主要有两种理论，一种是詹姆斯·C·斯科特的"道义经济"理论，一种是波普金的"理性小农"理论。事实上在获鹿乡村的日常实践中，"道义经济"和"理性选择"的影子随处可见。"道义经济"强调"生存伦理"，认为在农民村社内部，"在村民们所控制的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将保证所有的村民家庭都得到起码的生存条件。"它是穷人通过向富裕村民提出某些要求，以确保弱者免遭破产和灭顶之灾。这种对乡村穷人的保护力量，因乡村和地区的不同而不同，在那些自治程度最高、内聚力最强的乡村，生存保障最为可靠⑥。获鹿乡村的乡地的选择实际上也体现着生存伦理。乡地的轮任往往和土地数量和税额挂钩。拥有土地数量和税额越多，其担任乡地的机会就越多。而拥有土地数量和赋额较少的人则可以免于这种负担。穷人虽不承担公共义务，但却没有被排斥在乡地制之外，目的是为了保证穷人的生存和村社的团结。

然而，获鹿乡民除了对社群具有道义责任之外，他们也有个人目的，也是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者。"小农的经济行为，绝非西方社会一般人心目中的那样懒惰、愚昧，或没有理性。"小农作为"经济人"，与任何资本主义企业家相比都毫不逊色。他们"是一个在权衡长、短期利益之后，为追求最大利益而作出合理生产抉择的人"⑦。事实上，"理性选择"或自利小农在乡地充任纠纷和乡学的合作与控制上表现得相当明显。清末民初获鹿乡村的村民在乡学提供资金上互相合作也是因为当时村民们负担新式教育的费用远远小于私塾教育的花费，平均仅为私塾教育费用的6%到10%。同样地，充任乡地有油水可捞时，村民则趋之若鹜。而当税负变得日益沉重，成本大于收益时，村民们则选择逃避。

乡民们对社群的道义责任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着乡规的平稳运行，但村民们也并不总是遵守乡规，也会追逐自身利益，这又瓦解着合作性的乡规。因此，道义经济和理性选择在解释村民行为时，有其合理性，但无法解释村规何以相沿已久。华北乡村的社群能够保持稳固，乡地制之所以能够世代相沿，关键是孳生于村规之上的社群话语在发生作用。话语反映的是社群成员对规定其权利、义务关系的村规一致的认知和态度，它强调村规在村社内部至高无上的地位，亦要求村社内部的每个成员接受村规的约束。在这样的村庄，个人首先是社群的一个成员，他必须履行社群义务，栖身于既存的社会网络和权力关系之中。农民感觉上的和事实上的生存安全都不可能离开这些社会纽带

和义务。那些未能履行义务的人必然会面临各种形式的惩罚，诸如咒骂、流言蜚语、嘲弄以及公开谴责。正如赛宾所言：“塑造社群的，正是话语”[⑧]。正是这一话语空间，才维系乡地制于不坠。

栖身于这样的话语空间之中，对于士绅们而言，为了维护自己地位的合法性，必须以遵守社群的规范为己任。因为他们的合法性是与他们坚持社群成员的价值观和规范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士绅对社群的认同多于对国家的认同。士绅即使有滥用权力的企图，也不得不打着维护村规的旗号。而对于普通乡民而言，他们也不是屈从于士绅的被动群体，相反，他们可以借助村规来捍卫自己的利益，并表达诉求。

获鹿乡村内生的合作的制度是源自于该地区稳定的生态所产生的社群凝聚力。而在这种合作性制度上所产生的社群话语又强化了社群的凝聚力。因此，在20世纪国家权力下渗的过程中，它能够按照自身的目的来重塑国家渗透的进程，乡地制依然存在，或以变相的形式存在。相形之下，在生态不稳定地区，随着国家政权的扩张，苛捐杂税也随之增长。为了完成这一任务而往往迫使乡村领袖与村民对立，结果正直之人“退位”，地痞恶棍充斥于乡村政权，这使国家政权在民众中的威信更为降低，实际上是一种“内卷化”的政权扩张[⑨]。

综上所述，李怀印的《华北村治》摈弃了传统的纠缠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关系的研究视角，以生态因素为切入点，来考察生态因素对当地居民生存策略的影响。中国地域广袤，各地自然条件千差万别，因此，乡村控制的方式也必然不同。河北中南部获鹿县以其独有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从而产生了一种国家和乡村互动的特殊形式。在这里，国家和乡村之间更多的是一种互相依赖的关系，而不是互相对立。因此，在社会运行上，作者又超越了国家社会二元对立的传统观点。

诚然，《华北村治》也存在一些缺陷，如在税制变迁方面概念模糊，作者认为自封投柜制是随着摊丁入地的实施，里甲制形同虚设之后出现的一种税制。事实上，清建国伊始，承袭了这种制度。另外，有些观点也值得推敲，作者依据行政治理讼案，认为乡民不再是一个被动、卑怯、顺从的群体。但这些涉入纠纷的人是一小部分刁蛮分子，还是代表着大多数民众，这似乎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总体而言，作者依据获鹿县的田赋征收和行政诉讼案件，详细地考察了乡村社会的日常治理，展现了获鹿乡村的生态环境和社会运行的有机关联，并由此关注到了国家乡村关系中互相依赖的一面。因此，无论是视角还是观点，都会对该领域的研究产生深远影响。

---

①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

②张研、牛贯杰：《19世纪中期中国双层统治格局的演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6页。

③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和革命者1845—1945》，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0页。

④李怀印：《华北村治》，中华书局，2008年，第39—40页。

⑤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8页。

⑥詹姆斯·C·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51—52页。

⑦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第1—2页。

⑧《华北村治》，第298—301页。

⑨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12页。